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7 年第 2 次專案戒護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貳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日期： <u>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u> 。 二、報名方式：以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右上角務必註明「參加 107 年第 2 次專案戒護約僱人員甄選」字樣】，逕寄本監（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人事室黃小姐收；或親自報名（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監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務必於本監網址 <a href="http://www.tpp.moj.gov.tw">http://www.tpp.moj.gov.tw</a>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二）切結書 1 份。 （三）簡要自傳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五）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六）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七）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四、填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 （二）通訊地址欄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 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 <u>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u> ，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

		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肆	應試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筆試（科目：刑法概要及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口試。</p> <p>二、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成績排名： 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成績排名；筆試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p> <p>四、甄選時間及地點： 預定於 <b>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b>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於甄選前公告於本監網站，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五、應試證件： 甄選當天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u>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u>全民健康保險卡</u>或<u>駕駛執照</u>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伍	工作項目	<p>一、擔任本監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p>二、擔任分監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陸	工作地點	<p>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p> <p>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5 巷 26 號）</p>
柒	僱用規定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二、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符合本簡章所列體格檢查標準。報到時如有未帶體檢表、體檢項目有欠缺、體格檢查不合格等情形，不予僱用，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p>

		<p>(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p> <p>(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或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p> <p>五、錄取人員候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p>六、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p> <p>七、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捌	其他	<p>一、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請參酌，以維護個人權益：</p> <p>(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或擇領、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惠存款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黃小姐，聯絡電話：(03)3191119 轉 2701。</p>